

# 同 意 書

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千佛山菩提寺以  自有資金購買  受贈  其他：\_\_\_\_\_，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千佛山菩提寺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部（府／局）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部（府／局）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土地	市	區	地段	地號	面積	出名人姓名	權利範圍
	台南	龍崎	中坑子	0544-0071	2796.00	曾美華	全部
	台南	龍崎	中坑子	0544-0072	625.00	曾美華	全部
	台南	龍崎	中坑子	0545-0002	842.00	曾美華	全部

此致

內政部／台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

	身分證字號 M22	電話 06-595
	住址：台南市國廟區五聖路	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